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責任聲明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 4  |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    |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
| . 推薦建議 .....                    |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一般資料 .....                    |    |
| 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 10 |
|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0  |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0至 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 )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 )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瑞蓮女士(副總裁、財務總監)

王雨婷女士(企業融資部主管)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

. . 111

,

02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孫冬冬女士

1-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傅郁林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樓 10 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的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須獲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無論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屬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 )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十二名董事即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王雨婷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孫冬冬女士、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均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 2.2 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韓本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韓本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

第 .1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韓本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韓本文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仍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韓本文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之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瞭解。韓本文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其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提供不偏不倚的建議及給予獨立指導，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內，韓本文先生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鑒於此，若繼續受聘將為本公司的各方面提供更好的監察及優質服務。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各自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且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提名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增董事之資料。重選合資格並自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先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以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 )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 4,000,000 美元(相當於 4,000,000 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 )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200,000 美元(相當於1,200,000 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 )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 0 至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及第 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計劃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號合和中心1 樓1 12至1 1 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號合和中心1 樓1 12至1 1 號舖。

##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遵照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張波先生

張波先生， 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運作。他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鋁行業擁有十八年經驗。他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集團**」)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相繼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退市前股份代碼：2 . )(包括其前身)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濱州工業園**」)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濱州市鋁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止擔任國際鋁業協會副主席，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宏拓實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控股**」)的備任董事。他目前為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魏橋鋁電**」)的董事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宏橋(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宏橋(香港)貿易**」)。



## (2) 鄭淑良女士

鄭淑良女士， 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她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相繼擔任魏橋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原料採購部計量科科長、處長、原料供應部副部長，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計量部部長。她現任山東宏橋董事兼副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魏橋鋁電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及濱州士平公益基金會理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她是張波先生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淑良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鄭淑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鄭淑良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 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鄭淑良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鄭淑良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淑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1(2)( )至第1.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淑良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瑞蓮女士**

張瑞蓮女士，4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輕工業經濟管理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四年會計經驗。她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她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的審計處處長。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財務部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宏橋(香港)貿易董事。她目前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以及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蓮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瑞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瑞蓮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 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瑞蓮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瑞蓮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2)( )至第1．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瑞蓮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王雨婷女士**

王雨婷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商學院，主修風險管理和微觀經濟學。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她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擔任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本公司的境外資本市場、機構投資者通訊、融資及併購等事宜。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雨婷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王雨婷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王雨婷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 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王雨婷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王雨婷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雨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 . 1(2)( )至第1 . 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雨婷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楊叢森先生**

楊叢森先生， 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2)( )至第1.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叢森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張敬雷先生**

張敬雷先生，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文憑。他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魏橋紡織(包括其前身)及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魏橋紡織(包括其前身)營銷部工作，及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相繼於魏橋紡織證券辦公室、生產技術處以及資本市場部工作。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曾任魏橋紡織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他現任魏橋紡織(於2025年退市後)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及魏橋德國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魏橋創業集團投資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敬雷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 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敬雷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敬雷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

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2)( )至第1.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敬雷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田明明先生，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國際金融並取得學士學位。他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金融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曾先後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辦公室秘書處擔任秘書及副處級秘書；他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曾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出口特險承保部承保一處擔任副處長；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先後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信託業務四部擔任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於中信信託擔任業務總監兼信託業務四部總經理；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曾於中信信託擔任業務總監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曾於中信信託擔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今，於中信信託擔任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明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田明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田明明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明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

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2)( )至第1.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田明明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浩先生， 0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田明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中國金融學院)，主修國際金融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信銀行(股份代號：

及 01 )相繼擔任資金部外匯交易員及副經理。他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東方匯理銀行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常務董事。他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總經理。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陳一松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劉小軍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涂一鍇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他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兼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以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並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張浩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田明明先生的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倘田明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則張浩先生將不再擔任田明明先生的替任董事。張浩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田明明先生的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2)( )至第1.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浩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8) 孫冬冬女士**

孫冬冬女士，4 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主修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她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工程造價師。她於魏橋鋁電相繼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供應科科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物資供應部機電處處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預算審計處處長，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審計監察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審計部部長。她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山東宏橋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魏橋鋁電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雲南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雲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和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山東宏橋審計部部長，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冬冬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孫冬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孫冬冬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 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

□ 孫冬冬女士 指 本公司 匪 趙 十 閑 槩 定的 其 丕 良 猷 獵 禮 朋 服 聆 類 眈 熙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冬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2)(c)至第1.1(2)(f)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冬冬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9) 文獻軍先生**

文獻軍先生，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原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研究生部，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他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投資經營部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及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處長，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繼擔任行業協調部副主任、鋁部主任、副會長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理事長。文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孚實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40)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72)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獨立董事。

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 . )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 . )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 . )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孚實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 . )獨立董事。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獻軍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誠如文獻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文獻軍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文獻軍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文獻軍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獻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 . 1(2)( )至第1 . 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文獻軍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0) 韓本文先生**

韓本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涉外經濟專業證書。他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為合資格的中級審計師。他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鄒平縣審計局科員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鄒平宏瑞會計諮詢服務中心會計。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本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11) 董新義先生

董新義先生，4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主修國際經濟法，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位於韓國首爾的高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他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處任書記員。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位於韓國的韓中未來城市開發株式會社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廣東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 )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他於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教師、副教授及教授，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科技金融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法治研究中心(前稱中央財大互聯網金融與民間融資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科技與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市金融服務法學研究會理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他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中皓翔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新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董新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董新義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

向董新義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董新義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新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2)( )至第1.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新義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2) 傅郁林女士**

傅郁林女士， 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民法，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主修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方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傅女士出任北京大學教授一職。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先後擔任武漢海事法院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於北京大學博士後流動工作站從事司法制度與民事訴訟法的學術研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民事訴訟法、證據法、仲裁法及司法制度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郁林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傅郁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傅郁林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傅郁林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傅郁林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郁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2)( )至第1．1(2)(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傅郁林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條及第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44%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控股股東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條或第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最低比例1.04%，則董事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 購回日期        | 每股面值<br>0.01美元的<br>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br>最低<br>港元 | 最高<br>港元 | 已付代價<br>(不含佣金及<br>其他開支)<br>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 , 000                    | 11.2             | 11.4     | ,2 ,0 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 1,12 , 00                | 11. 4            | 12.00    | 1 , 1 , 1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 00,000                   | 11.              | 12.00    | 10, 2,0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2,4 , 00                 | 12. 0            | 12. 0    | 1,2 ,1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1,200,000                | 12.              | 1 .00    | 1 , , 20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 14, 00                   | 12. 0            | 12. 0    | 1 2, 00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 41,000                   | 12.              | 12. 0    | 4, 1,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4, 1,000                 | 1 .              | 1 .0     |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 1,000                  | 1 .              | 1 .1     | 111, , 2.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0 0, 00               | 1 .              | 1 .00    | 20 ,21 ,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4 , 00                  | 1 . 4            | 1 .00    | ,14 ,0 .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 4, ,000                  | 1 . 2            | 1 .00    | , ,411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 , 0,000                  | 14.              | 1 .10    | 2, 4,4 1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購回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在發售 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 0%可換股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同時通過私人安排向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買方以每股14. 港元的價格購回20, 4 ,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 重選張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重選鄭淑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重選張瑞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重選王雨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重選楊叢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重選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重選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重選孫冬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重選韓本文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重選董新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重選傅郁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在下文(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 上文(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 本公司董事行使哀 囁𪛗司司⑦吁鬻拈糗牀司框項框𪛗框郁使察蠟𪛗𪛗𪛗框𪛗框歐框財

(c)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 (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號合和中心1 樓1 12至1 1 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 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帶四月三刀餸

